

口頭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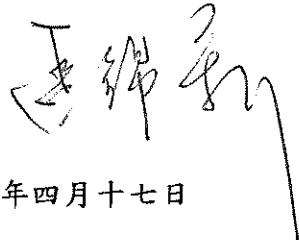
本人於今年二月一日就輕軌車廠工程和望廈社屋工程先後被法院判政府敗訴及其善後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兩宗案件存在有趣的落差。對輕軌車廠工程，終審法院指出輕軌車廠上蓋工程評標時存有錯誤，沒有按照原訂的準則評分，裁定特區政府需重新計算各參與投標公司的得分。對此，當局亦承認有錯，但卻聲明不執行法院判決。即不會重新計分，已判給的工程即使有錯誤，政府亦不會停止有關工程。而對望廈社屋工程，法院雖然直指中標公司存在擾亂了正常競爭條件情況，而當局沒有依法淘汰這兩份標書，反而讓其中一份標書中標，因而應撤銷有關判給。只是，運輸工務司司長卻公開否認該工程批給政府有錯。但在聲稱無錯之下，卻又乖地執行法院判決。

及後政府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稱，政府執行法院判決與否主要考量是該項工程的完成程度。由於車廠工程當時已完成九成以上，所以即使法院認定政府判決不當，政府亦堅持不執行判決。而望廈社屋則僅完成三成，所以政府即使不承認開標有錯，亦尊重法院判決更換承建商。這樣的解釋無論是否接受，但至少也正面作出回應。只是，對本人另外兩個問題，包括因為不執行判決的賠償問題及為何現行的批標制度缺乏糾錯的功能，政府的回應卻是含糊不清。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 當局對不執行判決所產生的賠償問題，僅是一句「利害關係人在接獲上述通知後，有權向行政當局提出要求，以維護其自身之權益，政府將會依法作出處理。」只是，由於政府作出的賠償，是以公帑消耗作為代價的，所以，公眾是應該知道這個賠償的具體情況。而非籠統地「政府將會依法作出處理。」到底自當局決定不執行法院關於車廠工程判決後，相關公司有否向政府提出索償？索償金額多少？政府準備如何應對？因為公眾不能接受以公帑賠償卻以保密為由讓公眾被蒙在鼓裏。
- 二、 對於政府出錯，不論是評標出錯抑或「是開標階段的法律問題」，羅司長曾作出的解釋是因為負責官員年青缺乏經驗，再加上工作壓力大，偏偏權力卻很大，連司長亦無法過問，因而出錯也無法糾正。但以本澳現時的制度下，當評標出現狀況，感到因不公評標而受損者必定會窮盡一切行政申訴的機會都無法討回公道才訴諸法院。負責評標的實體不論權力多大，但當涉及到聲明異議，乃至向其上級提出的必要訴願時，當局仍能夠無動於衷，任由錯誤繼續才逼使受害人要訴諸法院。當局在回應本人質詢時稱，「按照現行法律機制已保障了投標人可對結果作出聲明異議、行政上訴及司法上訴」，問題是既然政府出錯，為何在聲明異議、行政上訴階段不能及時發現，不能及時糾錯，而只能透過法院判決才能確認出錯，令社會須付出更大的代價？這絕不是一句「政府一向尊重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就忽悠過去的。
- 三、 錯，總會有，不論個人或政府。問題是作為行政機關，其眾多程序本身就應有糾錯功能，在這兩宗個案上，到底是糾錯功能出了問題無法及時發現錯誤，抑或因為人為的疏忽而導致錯誤出現卻未能及時糾正？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